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  
区本级医疗保险医药监督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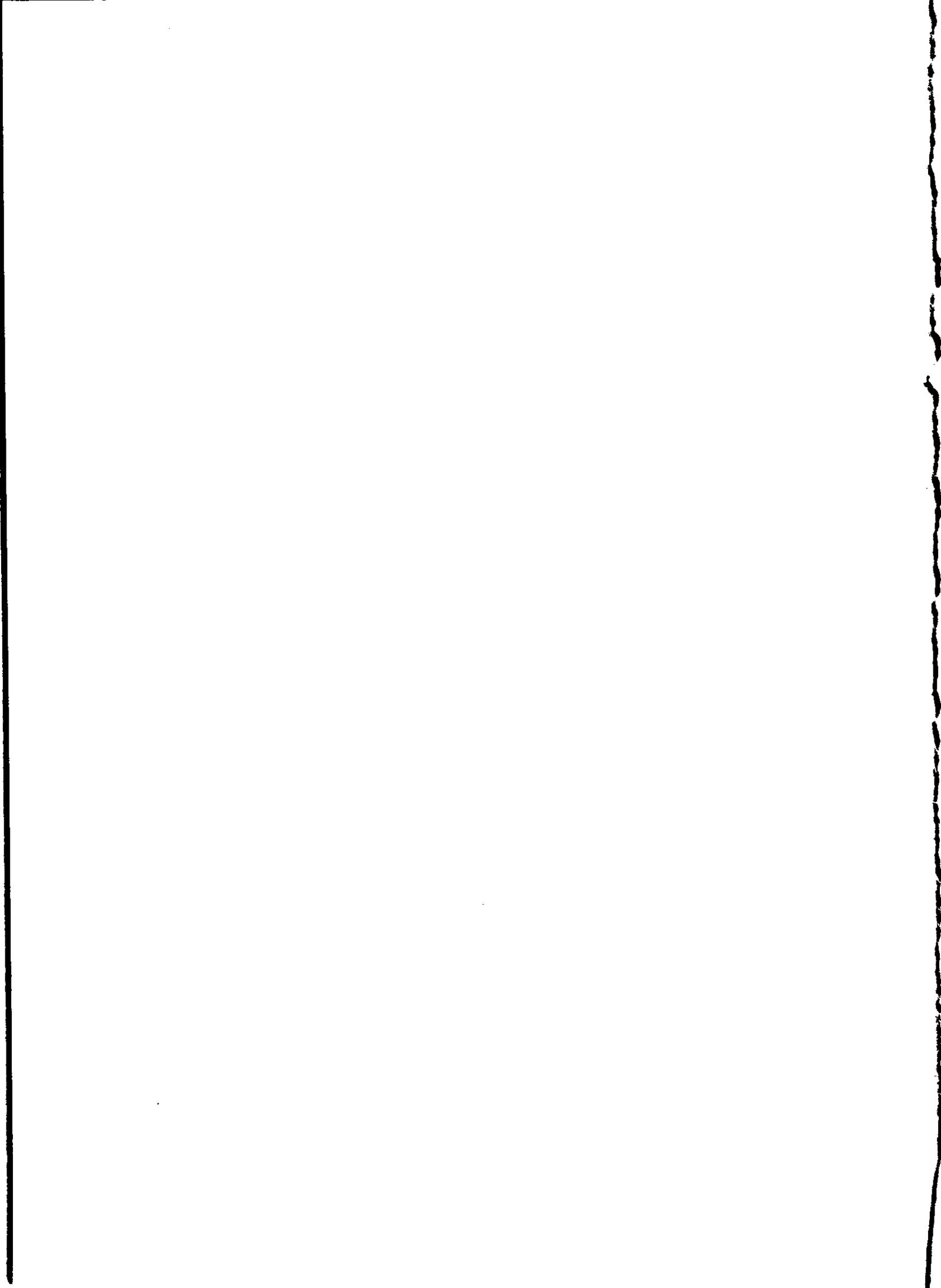
合  
作  
协  
议  
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区 本级医疗保险医药监督服务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号）精神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要求，采取政府购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方式，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要求，经公开招标，甲方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服务项目的形式，通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办，合作内容如下：

## 一、 合作目标

**第一条** 提高基金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基金不合理支出，做好区本级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工作，解决医保中心审核人员不足和缺乏医学专业人员问题，加大监督服务范围，加强专业人员队伍，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控制不合理基金支出。

## 二、 合作原则

**第二条** 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合作。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领导下，合理确定甲乙双方职责，分工协作，确保乙方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普惠于民，在不降低保障水平的同时，努力减轻参保个人负担，合理降低区本级及地州参保人员在乌鲁木齐市就医费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坚持规范依法运作，强化管理，引导乙方不断提高监管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乙方要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要求。

**第五条** 协议所指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服务，是经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对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及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监督的过程。

### 三、合作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负责提供联合办公场地，实现办公场地共用、部分网络资源共享的联合办公方式。乙方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分析平台设配、移动监管数据分析设备和软件、计算机设备、打印机及耗材、相关办公软件，在日常巡查工作中，结合检查工作需要，乙方负责协调车辆进行服务保障，因以上情况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医保监督队伍，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规范管理程序。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 16 名服务人员（相关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及时修改。乙方应积极按照工作计划及方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完成对自治区本级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和经办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并按要求做好卷宗、档案归集留存工作。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月提供具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人员考勤等。

**第九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迎接国家级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级飞行检查出检工作，在甲方提出需要时乙方应安排不少于4名监管人员参加赴外省检查。

**第十条** 乙方提供数据平台设配及便携式服务设备，搭建医保基金大数据采集分析监管系统，结合两类机构以及支付制度改革特点，建立风险模型，制定和完善医保基金监管规则，开展自治区本级医保智能审核、实时监控。运用大数据分析，筛查基金监管风险线索，发现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结合现场检查、病历审核、购药记录核对、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核实疑点问题。乙方需支持将平台系统免费提供甲方以及全区范围医保系统推广使用，同时可支持新疆境内或全国范围内流动监管工作使用

乙方需支持将平台系统免费提供甲方以及全区范围医保系统推广使用，同时可支持疆内或全国范围内流动监管工作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需制定和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疑点审核规则，丰富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筛查基金监管风险点，发现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 协助举报案件线索以及跨省和省内在乌鲁木齐市异地就医规范使用基金的核查工作。

**第十三条** 协助做好行政执法、医保稽核、举报线索核查、课题

研究等工作，按程序、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卷宗、档案归集留存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应急性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立即删除在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保密期限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该信息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时止。

**第十六条** 乙方人员对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以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及时配合处理投诉等事宜。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 四、合作期间及服务费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期内甲方购买服务费用为每年1800000元（壹佰捌拾万元整），第一次：本合同签订且受托方人员招聘到位，服务方案满足委托方要求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服务费用，即126万元；第二次：合同服务期过半且任务完成过半，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服务费用，即 36 万元；第三次：待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绩效评定，评定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留 10% 的考核保证金，即 18 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开展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薪酬、配套工作经费、培训费用和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等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因投入人员增多、时间增多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因配合甲方参加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跨省交叉检查（飞行检查）出检和迎检以及参与甲方异地核查任务、办理会议、培训等工作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由甲方承担，其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五、服务人员要求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医保稽核队伍，人数不少于 16 人，包括全日制医学类、医疗保险、法律、财务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人员结构按具体服务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予以变动。服务人员年龄在 22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中共党员和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优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可放宽条件）

具有医学（药学）类相关专业人员应具有医学、药学学历或相关资质，熟悉医保政策，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具备医学审核稽查知识和能力，具备对医药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相应的核查调查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 向甲方提供 1 名满足合同委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3 年以上团队管理经验,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等相关工作经验等。稳定专业人员经试用后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接到甲方调换通知后的 3 日内应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若更换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更换。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须调整更换的,乙方应书面函告委托方并说明更换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

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

王淑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999253990。

赵雄辉(巡查负责人),联系方式:13759908546。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本项目配备部分驻场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办事、遵纪守法,接受社会监督。乙方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

1. 以权谋私或工作失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2. 利用职权包庇和袒护两定单位的;
3. 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应查出的问题而未查出的;
4. 擅离职守的;

5. 擅自泄露工作信息、商业机密和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等；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职级管理、考勤管理、考核办法和薪酬办法，并向甲方书面报备。项目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务（劳动）关系纠纷责任及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六、安全保密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业务流程、服务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乙方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管理等，对相关人员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若出现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影响、引起相关诉讼时，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及取得成果的方式合法、真实、有效，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合法合规等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形式为载体，通过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影像等方式记载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项目任务信息数据、被检机构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网络程序、文件资料、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资料、参保人员信息等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若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泄漏信息、数据、资料，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需根据《保密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条** 乙方所有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人员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必须专机专用，并符合安全工程的要求。合同期内或期满后受托方工作人员泄露委托方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采取物理隔离等办法，切断数据泄漏渠道，消除数据安全隐患。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约定，支持、指导乙方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损失、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益或弥补损失而支付的各类赔偿款、补偿款、公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罚没款、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医疗费、误工费等），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监督事项，做好监督计划方案，量化、细化各项监督指标，并及时报送甲方。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履约执行情况，因乙方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或人员安排不到位、控费意识不足、监督力度不够，政策掌握偏离等因素，造成工作滞后、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应从预留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比例保证金，根据造成后果严重程度直至扣完，如情况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甲方认为乙方确实不能胜任约定工作，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因

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益或弥补损失而支付各类赔偿款、补偿款、公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罚没款、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医疗费、误工费等),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履行己方义务,若乙方出现违反合同及附件约定或不按合同及附件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每出现一次应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此种行为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所有已收款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所有已收款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次的违约金。

## 八、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时,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共同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

## 九、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协议执行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有调整时,甲乙

双方按照新规定协商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解除协议。

**第三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承诺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协议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合同尾部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提出调整意见或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和平南路 137 号

邮政编码：830011

邮 箱：

联系电话：0991-3689830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健康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  
号中银大厦 33 楼、28 楼北侧 B 区

邮政编码：830002

邮 箱：

联系电话：0991-6177969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